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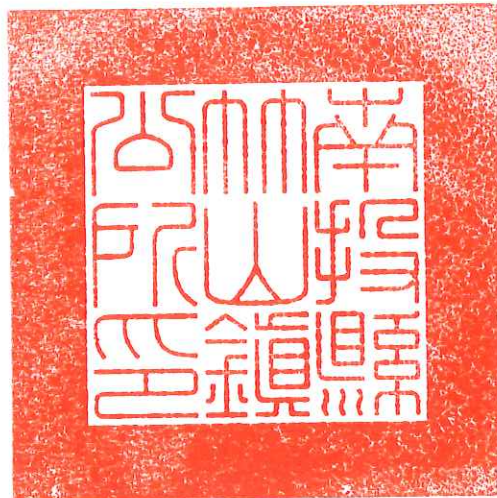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15000731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5年4月2日竹鎮民字第1150007292號通知民國85年次役齡前戶籍遷出國外男子趙子元應辦理兵籍調查，因受文者趙子元住所不明，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4月2日竹鎮民字第1150007292號函。
- 二、因旨揭人員趙子元出境國外，住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請於公告起60日內持身分證於上班時間(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)逕向戶籍地竹山鎮公所民政課(地址：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100號 民政課)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兵籍調查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鎮長陳東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